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6號

原告 朱寶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昱信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葉煥方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 
書記官 劉燕媚